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庭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劉庭溪業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附件：